**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2020年环境行政处罚工作总结**

按照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现将经开区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汇总分析报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情况

（一）2020年案件办理总体情况

我局一直以来重视依法行政和行政处罚工作，它们直接关系到环保部门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因此我局建立了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领导责任制。在执法卷宗上，做到书写规范，理由充分，引用法律条文准确，结案及时归档。在行政处罚裁量上，严格按照集体讨论原则，并及时[请示](http://www.5ykj.com/Article/%22%20%5Ct%20%22_blank)主管[领导](http://www.5ykj.com/Article/%22%20%5Ct%20%22_blank)，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2020年1至10月，共发生行政处罚案件7起，其中新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典型案例2起。共计处罚约16.36万元。行政处罚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2020年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处罚单位 | 处罚时间 | 违法行为（简要说明） | 处罚措施 | 处罚结果 | 备注 |
| 1 | 曲靖四金科技有限公司 | 2020年1月13日 | 超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废水。 | 罚款十万元 | 已交罚款 | 曲开环罚字〔2020〕1号 |
| 2 | 曲靖博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20年1月20日 |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年产10t王浆酸项目。 | 罚款叁万陆千元 | 已交罚款 | 曲开环罚字〔2020〕2号 |
| 3 | 王 红 | 2020年3月6日 | 非法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 罚款壹万元 | 已交罚款 | 曲开环罚字〔2020〕3号 |
| 4 | 曲靖博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20年2月17日 | 你公司年产10t王浆酸项目于2019年9月至11月完成设备搬迁安装，2019年11月开始生产，但该项目生产线未配套建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 对产生有机废气的1台反应罐和1台离心机予以查封 | 已执行 |  曲开环查字〔2020〕1 号 |
| 5 | 曲靖市红满九州木业有限公司 | 2020年5月12日 |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 | 对产生废气的喷漆房、烤漆房予以查封 | 已执行 |  曲开环查字〔2020〕2 号 |
| 6 |  云南品香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2020年8月7日 |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豆制品生产线项目。 | 罚款0.56万元 | 已交罚款 | 曲开环罚字〔2020〕4号 |
| 7 | 曲靖开发区益信猪鬃加工店 | 2020年10月12日 |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 罚款1.2万元 | 执行中 | 曲开环罚字〔2020〕5号 |

2020年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过程中未涉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无被处罚人申请听证。处罚决定及时在行政处罚系统及经开区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2020年共下达责令改正违法决定书13件，均按要求完成整改。

（二）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及相关配套办法情况

2020年，曲靖经开区共发生共四个配套办法典型案例2起，其中1件是曲靖博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年产10t王浆酸项目于2019年9月至11月完成设备搬迁安装，2019年11月开始生产，但该项目生产线未配套建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我局对产生有机废气的1台反应罐和1台离心机予以查封，查封扣押期限内，该项目已停产。另一件是曲靖市红满九州木业有限公司，该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我局对该公司产生废气的喷漆房、烤漆房予以查封，查封扣押期限内，该公司完成喷漆房、烤漆房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以上2案件已经办结。

（三）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填报和报送情况

曲靖经开区发生的7起行政处罚案件均按要求在全国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填报，信息报送工作由经开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系统填报率100%；7起行政处罚案件同时在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曲靖市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及互联网加监管平台公示，实现信息共享。

二、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曲靖经开区环境保护局联合经开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涉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检查，我局组织牵头相关科室对经开区涉及危险废物的22家企事业单位开展规范化管理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企事业单位立即进行整改。未发生行政拘留和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移送。

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

为确保工作积极推进，我局制定了《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开展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明确了环保局副局长作为分管领导，监察大队作为该项工作的负责部门。定期、不定期对“两随机、—公开”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明确各阶段的工作重点和任务要求。一是制定抽查事项清单。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内所有污染源作为随机抽查对象，并将污染源分为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新建2020年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及执法人员信息库，筛选纳入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企业62家，包括一般企业50家，重点企业12家，执法人员信息库设立了2个执法小组。暂时未设特殊监管对象。二是建立了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依托曲靖市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建立检查对象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市场主体名录库，明确了单位名称、具体地址、检查事项、检查内容、检查标准等核心要素。建立了“污染源日常监管”和“危险废物日常监管”两个市场主体名录库，截至目前这2名录库有企业90家左右。将区域内两名录库企业名单作为随机抽查对象。建立了2个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将局内持有行政执法证的人员均纳入名录库。2020年随机抽取市场主体19家，截至目前已经全部完成随机检查及信息公开工作，对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提出了相关整改要求。联合市场监管局开展危险废物联合检查3家次。2020年针对双随机检查中发现的2个问题，下达责令改正违法决定书2件，目前2个问题均完成整改。依托曲靖市事中事后监管平台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检查，每次抽查结束后，对随机抽取检查企业名单及执法人员信息及时在曲靖市事中事后监管平台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情况

继续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部《关于在生态环境系统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环办执法〔2019〕42号）、《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转发曲靖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曲开办发【2018】63号）的要求，经开区环保局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进行了法制审核，按照要求，2020年，曲靖经开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严格行政执行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制度，并对贯彻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形成报告上报经开区法制部门。我局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按照《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全过程记录。

五、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况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文件精神，在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过程中，成立案件审查委员会，严格落实集中讨论制度，对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内容，经案件审查委员会充分考虑企业改正态度、污染严重程度、受纳环境敏感情况、是否重复违法等多个方面情况，集体决议。

六、增强执法服务意识，引导企业环境守法情况

经开区环保局在加强监管的同时，强化服务意识。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要求。曲靖经开区环保局为切实增强执法服务意识，引导企业环境守法，从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入手，引导企业知法、守法。

1. 入企业宣传。曲靖经开区环保局先后到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云南三元德隆铝业有限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开展环保知识宣讲活动，点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环保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二）聚焦重点，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内生态环保宣传，管行业必须管环保，重点行业领域内生态环保宣传显得尤为重要，为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生态环保宣传，经开区环保局聚焦重点，对餐饮油烟、固体废物利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以及“散乱污”行业整治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宣传。全年累计对39家产废（危险废物）单位、7家核技术利用单位、28家建筑工地。320余家餐馆开展环保执法检查、宣传。

（三）全面展开，构建全民参与的生态环保宣传，在做好入企业、入社区和行业领域内开展的生态环保宣传工作的同时，经开区环保局还注重动员全民参与的生态环保宣传工作。一是利用 “5·22”生物多样性日和“6·5”世界环境日为契机，从群众层面积极开展全民参与的生态环保宣传活动。二是为切实提高经开区范围内所有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认识，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今年组织所有企业负责人和环境管理负责人参加生态环境管理专题培训，从企业层面全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三是邀请昆明理工大学知名专家和教授到经开区开展生态环保知识培训，从机关事业单位层面全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七、建章立制和创新机制等情况

无。

八、其他内容

2020年，虽然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但与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业务技术学习抓得不紧，执法人员的素质和执法水平不能满足当前环保形势发展的需要。二是面对日益增多的环境问题，产生为难情绪；三是随着法制化进程的加快，法律宣传工作还需要加强，部分企业和群众守法意识淡薄。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的依法行政和行政处罚工作将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http://zw.5ykj.com/%22%20%5Ct%20%22_blank)，紧紧围绕市局的总体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把握形势、抓主抓重、严格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依法行政和环境行政处罚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法制培训，不断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进一步完善行政监督制度和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进一步从素质管理、形象管理入手，完成好各项工作，真正做到严谨、规范、文明执法，切实推进环境依法行政和行政处罚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九、典型案例

【案件名称】王某非法买卖医疗废物案

【案件简介】2020年3月3日，曲靖经开区环境保护局接到曲靖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卫生健康部门）移交线索，称有人在曲靖经开区张家凹村38栋305房间从事收购人体胎盘的非法行为。曲靖经开区环境保护局随即对该场所进了现场检查，对涉案人员王某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证据、现场勘察笔录，涉案人员王某承认其从事了买卖医疗废物（人体胎盘）的违法事实。根据涉案人员王某所述，其在没有任何资质的情况下从师宗、陆良、罗平等地收购了200个左右人体胎盘，收购后一直贮存在曲靖开发区张家凹村38栋305室冰柜内。没有出售过。

【查处情况】王某非法买卖医疗废物（人体胎盘）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曲靖经开区环境保护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文件精神，在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过程中，成立案件审查委员会，严格落实集中讨论制度，对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内容，经案件审查委员会充分考虑企业改正态度、污染严重程度、受纳环境敏感情况、是否重复违法等多个方面情况，集体决议：责令违法人立即停止非法买卖医疗废物。并处罚款壹万元整。

上述案件的办案卷宗复印送曲靖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卫生健康部门）。

【案件启示】1、该案件首先是公安部门在进行流动人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公安部门首先移交卫生健康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对涉及的医院开展调查的同时，根据处罚权限将案件线索移交生态环境部门，在该案件的办理过程中，卫生健康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密切配合，由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对非法转让医疗废物的医院进行查收，由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对非法收集医疗废物的自然人进行查收。2、该案件的调查取证存在以下难点：一是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项中的违法所得比较难以取证，涉案人自述的“收集后没有出售过”很难采信，案件办理过程中只能按照没有违法所得进行裁量。二是医疗废物的界定虽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有所描述，但具体到办案过程中还需要卫生健康部门的确认。3、对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内容，虽然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要求从企业改正态度、污染严重程度、受纳环境敏感情况、是否重复违法等多个方面情况进行考虑，但目前云南省还没有实施细则。4、经开区环境保护局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进行了法制审核，主要是在立案、内部审批、结案过程中由法制部门进行确认，执行了公示制度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办理案件过程中按照《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全过程记录。及时将行政处罚内容公示。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10月22日